（上接B081版）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关联方Amlogic Holdings Ltd.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7,000万元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技术	Amlogic Holdings Ltd.	17,000	100%	0	0	0	业务发展需求
	小计	17,000	100%	0	0	0	/
合计		17,000	100%	0	0	0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AmlogicHoldingsLtd.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登记证号码:CD-282717

住所:Willow House,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Amlogic Holdings Ltd.间接持有公司29.14%的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股情况），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技术。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正监许可[2019]1294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83,120,000.00
减:券商不含税承销费	63,662,4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19,457,6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475,977,147.08
减:2023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相关的金额	6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898,907.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5,616,439.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197,984.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8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于2019年10月，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设立募集资金归集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归集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0174360000003912	活期存款	35,819,424.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10154442	活期存款	375,66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	8110201013410173109	活期存款	2,900.43
合计			36,197,984.8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3,180,316.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独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98562_K1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EUR/USD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0/13-2024/1/17	1.5%-2.7%

2023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427.49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专户节余资金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2021年11月	813.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2月	639.60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2年11月	2,256.47
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2023年2月	567.82
合计		4,277.33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将上述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晨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晶晨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晶晨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32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7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59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3,673.03	30,710.77	30,710.77	–	29,394.98	-1,315.79	96.72	2022年11月	8,594.82	是	否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否	24,834.45	24,834.45	24,834.45	–	24,834.45	–	100.00	2021年11月	24,602.23	是	否
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否	23,100.89	31,439.12	31,439.12	768.16	31,930.34	491.22	101.56（注1）	2023年2月	36,056.5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21.40	19,821.40	19,821.40	–	19,899.03	77.63	100.39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44,62 4.03	44,624.03	18,204.42	41,538.91	-3,085.12	93.09	不晚于2024年12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452.97	151,452.97	151,452.97	18,972.58	147,597.71	-3,832.06	97.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491.22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2、2021年9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用于“多媒体智能终端芯片升级项目”，该项目投资期为3年。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1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结算需求，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 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等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细则》，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5、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04号），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57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3,499,880股增加至415,263,6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于2023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93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5,263,603股增加至416,176,8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03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6,176,888股增加至416,319,8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4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6,319,868股增加至416,393,9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04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6,393,968股增加至418,326,3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拟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207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350号南楼406室”，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207室，邮政编码:201203。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350号南楼406室，邮政编码:201203。
3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499,880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26,368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3,499,8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8,326,368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6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